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资产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山东中福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中福”）33.0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660万元，公司已实缴出资165万元，公司尚未完全实缴出资），受让方为迪军令。综合考虑公司前述实缴出资、济南中福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投入等因素，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165,000.00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济南中福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福环保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3,240,543.89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711,520.65元。

依据济南中福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济南中福总资产为546.20元，净资产为-7,996,716.38元。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中福环保所持有的济南中福33.00%股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180.25元、-2,638,916.4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0%，占归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的绝对值为5.65%，相应比例均比较小，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

定标准。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连续对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无需进行累计计算。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山东中福石化装备有限公司33%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5人，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迪军令

住所：山西省稷山县化峪镇化峪村第一居民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中福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石马村东南首（经十西路东侧）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设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3）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4）股权结构：杜景泉认缴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00%；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00%；王建波认缴出资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00%；陈晶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0%；窦传玉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均未完全实缴出资。

（5）股东优先受让权行使情况：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涉及一项诉讼事项。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依据济南中福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济南中福总资产为 546.20 元，总负债为 7,997,262.58, 净资产为-7,996,716.38 元。

（二）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实缴出资、济南中福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投入等因素，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 165,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所转让股权的实缴出资情况、持续经营需再投入资金状况，并综合考虑济南中福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公司实缴出资、济南中福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投入等因素，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 165,0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配置，使公司更好地聚焦于核心业务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本次交易后，公司更能聚焦主业，可规避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配置，聚焦于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济南中福股东会决议；

3、中福环保与迪军令的《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